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9736815

商标： 超强伟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01679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张广涛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9742625

商标： MIDYV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103760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市米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